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8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554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 (经审计): 100,33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83,68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48,28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6 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76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061 万元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丹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嘉艺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09 年持续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0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审计收费 (35)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 2021 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1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决议》。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